

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11·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15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抚顺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为组长，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分局、东洲区总工会有关同志组成的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11·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了评估工作。

评估内容包括：（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评估工作已结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及事故结案批复情况

（一）事故情况

2023年11月17日12时14分左右，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雇佣的施工队在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租用的辽宁百盈碳纤维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凤经五街2号）厂区内空地进行热电厂回收的废钢铁拆解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抚顺高新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成立了由管委会主任为组长，高新区应急管理

局、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分局、东洲区监察委、东洲区总工会组成的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11·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询问相关人员，收集有关证据，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抚顺高新区管委会批复。

（二）结案批复情况

抚顺高新区管委会收到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于2024年1月16日依法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意见。

二、事故评估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关于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11·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要求，高新区应急局对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肆拾壹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新禹处上一年年收入肆万元的百分之四十，即壹万陆仟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永刚处上一年年收入叁万陆仟元的百分之二十，即柒仟贰佰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均已缴纳完毕，2024年2月28日已结案。调查组已对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雇佣的挖掘机司机赵君向公安机关进行行刑移交，依法追究其

刑事责任，2024年7月8日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区公安分局下发《立案决定书》（抚公东刑立字〔2024〕246号）。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如下：

（一）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作业管理，做好现场监护和劳动防护。

（二）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认真做好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认真辨识安全风险，及时将风险情况告知作业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要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切实按照规定做好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加强防范安全风险和遵章守纪教育，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自觉性，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对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实，事故调查结束后，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继续在租赁的辽宁百盈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空地内进行热电厂拆卸设备装置的切割分拣活动，并第一时间将存放在百盈公司厂区内的相关设备装置、废钢铁等进行搬离，百盈公司厂区内空地已全部清空。评估期间，评估组对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原来施工现场（辽宁百盈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空地）进行现场核查，原施工现场确实已全部清空。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是盘锦市，不属于高

新区管委会的监管单位；且该公司后续未在高新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故评估组不再对该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组综合评定，相关部门能够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达到了报告所提出的要求。

辽宁昌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1·17”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4 年 12 月 15 日